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及向董事會授出的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之授權的有效期的公告，當中載有下列決議案所述的交易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方案)」及其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 (ii) 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及核實
 - (iii) 計劃股票期權及標的股票的來源、數量及分配

* 僅供識別

- (iv) 授出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及安排
 - (v) 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激勵對象的收益
 - (vi) 獲授權益條件及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 (vii) 對股票期權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
 - (v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x) 計劃的特殊情況的處理
 - (x) 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業務表現的影響
 - (xi) 計劃的制訂及批准以及根據計劃授出及行使股票期權的程序
 - (xii) 計劃的管理及修訂
 - (xiii) 計劃執行情況的披露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延長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延期公告**」,或會按本公司不時公佈進行修訂)所界定)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5. 審議及批准延長向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如延期公告所界定)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的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C) H股持有人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D)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委任人如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H股持有人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C))，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H)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將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佈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

閣下如擬委任阮永平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

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阮永平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僅就有關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阮永平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僅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佈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或反對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 (J)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K)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